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并对相应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2、2019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行项目；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行项目。

4) 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5)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及“减：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及“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行项目；

6) 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列报内容；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明确了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的填列项目。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 2、2019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并对相应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2018 年年末）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2018 年年末）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8,639,100.40	应收票据	3,308,358.35
		应收账款	415,330,742.0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706,805.9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706,805.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2018 年年末）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2018 年年末）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4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4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184,701.3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184,701.30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